

B 类

公开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47 号

签发人：王青峰

##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310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鑫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的提案》（第 31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多措并举，全力筑牢长江上游安全屏障，嘉陵江水质稳定保持为优。

一是切实提升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将“加强嘉陵江、汉江流域尾矿库污染治理”相关工作纳入陕西省“十四五”规

划纲要，推动《陕西省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实施方案》落实落细，2021、2022 年累计争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 3.72 亿元，支持嘉陵江流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 46 个，切实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1.37 亿元，支持嘉陵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争取灾后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5128 万元，支持流域内 11 个项目，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道路、河堤、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恢复重建。

**二是协同开展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作。**“十四五”以来，安排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资金 8296 万元，支持流域内 5 个项目实施，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2021 年以来，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6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类项目 5 个，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420 万元，支持水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类项目 1 个，进一步补齐城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短板。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3 年争取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增发国债资金 1.06 亿元，支持凤县、略阳县、宁强县开展 3 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三是统筹推进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2021 年以来，向嘉陵江流域地区投入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35 亿元、苏陕协作资金 5.24 亿元，陕南循环专项资金 1.67 亿元、津陕对

口协作资金 1.09 亿元。推动流域地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食药、文旅康养等特色产业，持续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积极培育了略阳中药材、宁强天麻等特色产业，和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宁强苏陕协作崇宁产业园等苏陕共建产业园区，持续推动嘉陵江流域地区绿色转型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整合资源，统筹指导嘉陵江流域相关市县聚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着眼跨区域跨流域系统治理项目和重要事项谋划，做好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沟通衔接。紧盯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产业绿色转型，多方争取资金，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嘉陵江流域地区水质安全，不断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杜军渭 电 话：63913093）